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17號

原告 潘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名稱及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

（起訴狀所載被告「追蹤王」之性質為獨資或合夥？倘為獨資應以負責人為被告，倘為合夥，應列法定代理人。「昇豪科技有限公司」則漏列法定代理人。另起訴狀所載地址，是追蹤王或昇豪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址，亦有未明。故不能認為原告已合法表明被告之名稱及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），此部分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「被告返還終身吃到飽電信流量」部分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原告又請求「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今無預警停掉電信流量失及精神賠償共8萬元」部分，訴訟金額核定為8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併核定為173萬元（165萬元+8萬元），即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
01 費1萬812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  
02 7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3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吳佳玲